

雲林縣虎尾鎮鎮有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虎鎮社字第1030025637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虎鎮社字第1100012154號令修正

第一條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本鎮鎮有活動中心(以下簡稱活動中心)之功能及提升使用效率，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。

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活動中心，係指由本所使用管理之社區活動中心、里活動中心、多功能活動中心及文教中心等鎮有活動中心。

第三條 本條例本所各管理聯繫單位，必要時得分割空間委託經辦管理。

為落實地方自治業務，社區型活動中心優先交由社區發展協會或里辦公處自行管理。

第四條 社區發展協會代管之社區活動中心及里活動中心委託，以簽訂委託管理契約方式，理事長委託期限為一屆四年，若因故改選委託代管期限則為剩餘任期，委託管理契約方式由管理單位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活動中心之使用及管理受本所指揮、監督及考核。

第六條 受委託之管理單位，如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，並經本所通知改善而仍未改善，本所得終止委託。

第七條 委託期間，土地或建物需增建、修建及改建者，應經本所核准始得辦理，並以本所為起造人，且於委託契約期滿、終止或解除後，應併前項建築設備無償辦理點交，若有損毀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八條 活動中心以提供下列活動為主：

- 一、本所各單位及附屬單位、村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等，舉辦有關村里、社區等各項會議及活動。
- 二、其他民間團體舉辦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活動。
- 三、其他本所核准事項。

第九條 非關公益及地方自治業務申請使用活動中心各項設備得收取保證金，並得酌收水電費與清潔維護費，其收費標準及申請程序由管理單位另定之並函報本所核備。但委託社區發展協會代管之社區活動中心，僅提供本條例第八條所列舉之活動為限，且不得為任何收益及營利行為。

第十條 本所及附屬機關、村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有關村里、社區等各項會議及活動，得優先免費使用社區活動中心，但應負責場地清潔等善後處理。

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，經管理單位檢查場地、設備、器材等無損壞情事後無息退還。

第十二條 使用團體或使用人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設備、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。

場地使用後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交還管理單位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

償責任，如於一週內未修復者，管理單位得逕行修復，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時由本所追償之。

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同意使用，已同意者應予終止，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。其所繳款項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使用。

- 一、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安全或有損害之虞者。
- 四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。
- 五、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六、將場地轉讓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- 七、其他不法行為或違反本使用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者。

第十四條 申請辦理公益性或娛樂性活動，如需印製收費入場券者，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

第十五條 受本所委託之管理單位應設置專戶及帳簿，記載有關收支依實際運作情況函報本所核備，前項帳冊及憑證應永久保存。

第十六條 活動中心之盈餘應用於維護、充實活動中心設備及舉辦里鄰活動之費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